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公 告

2011 年第 55 号

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管理条例》，现决定对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（目录见附件）。

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列入本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，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，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

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，委托人可以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实施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目录

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附件:

实施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目录

序号	类别	产品种类	HS 编码
1	喷水灭火产品	早期抑制快速响应 (ESFR) 喷头	8424.8999
		扩大覆盖面积洒水喷头	
		水雾喷头	
		水幕喷头	
		干式报警阀	
		雨淋报警阀	
		消防通用阀门	
		家用喷头	
2	消防水带	消防软管卷盘	4009.1200
3	火灾报警产品	电气火灾监控系统	8531.9010
		特种火灾探测器	
		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	
		防火卷帘控制器	
		火灾声和/或光警报器	
		火灾显示盘	
		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	
		消火栓按钮	
4	泡沫灭火设备产品	泡沫混合装置	8424.8999
		泡沫发生装置	
		泡沫泵	
		专用阀门及附件	
		泡沫喷射装置	
		泡沫消火栓箱	
		轻便式泡沫灭火装置	
		闭式泡沫-水喷淋装置	
5	灭火剂产品	气体灭火剂	3813.0010
		泡沫灭火剂	
		干粉灭火剂	
		水系灭火剂	
6	消防装备产品	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	9020.0000
7	建筑耐火构件	防火窗	4418.1090
			7308.3000

主题词：认证 公告

印送：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公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

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11 年 4 月 25 日印发